

项目名称：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视频监控存储扩容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绍兴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视频监控存储扩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专家评定，绍兴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绍兴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政采云平台在线竞价成交公告；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政采云平台在线竞价公告（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视频监控存储扩容项目；
- 1.2.2 货物数量：1 批；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586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陆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磁盘阵列 1	海康威视 / 中国	DS-AT1000S / 900	1	台	175600	175600
2	磁盘阵列 2	海康威视 / 中国	DS-A71048R / 8T	1	台	98300	98300

3	网络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中国	DS-96256N-H24R	1	台	73100	73100
4	监控硬盘	海康威视/中国	DS80HKVS-V H1	8	个	1450	11600
总价			小写：358600.00				
			大写：叁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付款方式：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35.86 万。本项目根据财政资金拨款计划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要求，约定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生效后全部资金根据合同条款 1.5 项约定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在 30 天内完成已具备安装条件的设施设备供货及安装，并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项目设施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后交付。

1.6 质量保证

1.6.1、质保期要求：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是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投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一切无条件免费调换、免费维修；人为因素则予以免费维修，仅收取材料费；质保期过后，仍需提供上门服务，零配件更换按成本价收费。

1.6.2、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任。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及时的升级服务；

1.6.3、质保期内中标人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

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第三方产品，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

1.6.4、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派人员抵达甲方现场实施修理，2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1.7 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7.1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1.7.2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1.7.3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1.7.4 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1.7.5 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1.7.6 所有设备确保安装安全到位、牢固耐用。合同价中包括安全施工措施、工伤保险等费用。在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全责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事故任何责任。

本项目安装过程可能涉及一些原设备拆除调整以及对项目实施地点原有设施设备的保护。同时，所有设施设备安装后产生的垃圾由乙方统一清运并负责安装场地的保洁复原等工作，以上要求均包含在项目合同价中。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

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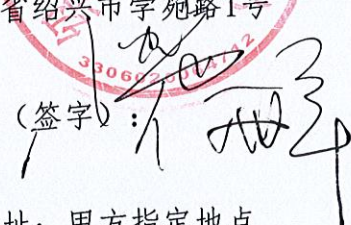
1.9.1 将争议提交绍兴市越城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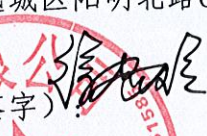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600471322102U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学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861153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开户账号：19545201040010197

乙方：绍兴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JTG0D6T
住所：浙江省越城区阳明北路683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瑞玲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5689028
传真：0575-85689028
电子邮箱：1796709909@qq.com
开户银行：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绍兴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276320840